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第 2 節會議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CITB(CI)01	SV02	林健鋒	152	工商業
S-CITB(CI)02	S02	單仲偕	152	資助金：香港貿易發展局
S-CITB(CI)03	S03	單仲偕	152	資助金：香港貿易發展局
S-CITB(CI)04	S04	單仲偕	152	資助金：香港貿易發展局
S-CITB(CI)05	S17	譚香文	152	工商業
S-CITB(CI)06	S01	單仲偕	96	對外貿易關係
S-CITB(CI)07	S05	單仲偕	96	投資促進
S-CITB(CI)08	S21	陳婉嫻	31	貿易管制
S-CITB(CI)09	SV05	單仲偕	31	保護知識產權及消費者權益
S-CITB(CI)10	SV06	黃定光	31	保護知識產權及消費者權益
S-CITB(CI)11	SV03	方剛	181	對外貿易關係
S-CITB(CI)12	S22	王國興	181	支援及促進貿易
S-CITB(CI)13	S23	王國興	181	支援及促進貿易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工商及科技局 分目：

(工商科)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

局長：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考慮向香港駐內地的經濟貿易辦事處增撥資源，使其發揮更大職能，以協助香港企業，特別是中小企業，利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開拓內地市場。

提問人： 林健鋒議員

答覆：

為香港企業(包括中小企業)提供支援，協助它們利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帶來的機遇開拓內地市場，是香港特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駐粵辦)及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的主要工作之一。有關支援包括蒐集內地各處有關《安排》實施、商貿政策和法規以及經濟發展的資訊，並透過電子方式及刊物/單張發送這些資料；以及為港商舉辦交流研討會和商貿考察。另外，駐粵辦亦與香港商會舉辦午間交流會，與他們保持直接溝通。

除了內地兩個辦事處外，工業貿易署亦透過其專設的《安排》網站，提供免費和最新的《安排》資訊。

而在 2006 年，政府會在上海及成都增設兩個經濟貿易辦事處。此舉將有助增加香港在內地的代表網絡，並加強對香港企業的支援。政府會按實際運作經驗，不時檢討資源的需要。

簽署：

姓名：

蔡瑩璧

職銜：

工商及科技局
常任秘書長(工商)

日期：

20.3.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工商及科技局（工商科）
分目：

綱領： (3) 資助金：香港貿易發展局

管制人員：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

局長：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在總目 96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綱領(1)對外貿易關係部份，政府指該綱領的其中一項工作為「留意和匯報可能影響香港貿易及經濟利益的發展，以及就具體貿易事宜，游說當地政府和其他政府或與其磋商……」。

而在政府答覆編號 CITB(CI)007 中，該局指「貿發局聘請貿易顧問，搜集有關海外貿易法規變化和市場資料，以及監察是否有任何可能影響香港影響貿易及經濟利益的立法意圖或行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總目 96 綱領(1)與總目 152 綱領(3)的具體工作有何分別？

提問人： 單仲偕議員

答覆：

總目 96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綱領(1)下，香港在布魯塞爾、日內瓦、倫敦、紐約、三藩市、華盛頓、新加坡、悉尼、東京和多倫多設立的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的工作重點，是與當地政府人員建立聯繫，並且發展及保持這些關係，代表香港參與國際貿易組織，並與其他政府及組織保持聯繫，藉此保障香港的貿易及經濟利益。此外，經貿辦亦留意和匯報可能影響香港貿易及經濟利益的發展，例如在需要時，以及就具體貿易事宜，游說當地政府或與其磋商；協助來自香港的人員進行貿易協議談判；並推介《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所帶來的新商機。

至於總目 152 政府總部：工商及科技局（工商科）綱領(3)的宗旨，是協助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履行其法定職能，即促進、協助及發展香港與香港以外地方的貿易，尤其是出口；及就貿發局認為可達致香港貿易增長的任何措施向政府作出其覺得適合的建議。當中包括搜集有關海外貿易法規變化和市場資料，以及監察是否有任何可能影響香港貿易及經濟利益的立法意圖或行動。

由此可見，經貿辦和貿發局的工作是相輔相成，共同在海外促進香港的整體經貿利益。

簽署：

姓名：

蔡瑩璧

職銜：

工商及科技局
常任秘書長（工商）

日期：

20.3.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工商及科技局（工 分目：
商科）

綱領： (3) 資助金：香港貿易發展局

管制人員：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

局長：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在總目 96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綱領(1)對外貿易關係部份，政府指該綱領的其中一項工作為「留意和匯報可能影響香港貿易及經濟利益的發展，以及就具體貿易事宜，游說當地政府和其他政府或與其磋商……」。

而在政府答覆編號 CITB(CI)007 中，該局指「貿發局聘請貿易顧問，搜集有關海外貿易法規變化和市場資料，以及監察是否有任何可能影響香港影響貿易及經濟利益的立法意圖或行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貿易發展局以什麼方式「聘請說客」？如因應個別事宜聘請說客，請列出在 04/05 年一共就哪些項目聘請說客，如所聘「說客」持續為貿發局提供資訊，貿發局以什麼原則決定在這方面的年度開支額？

提問人： 單仲偕議員

答覆：

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現時是以持續聘用的方式，聘用顧問搜集有關海外貿易法規變化和市場資料，以及監察是否有任何可能影響香港貿易及經濟利益的立法意圖或行動。貿發局會視乎財政狀況和香港在當地的整體經貿利益，按年檢討，以訂定來年在聘請貿易顧問方面的開支。

簽署：

姓名：

蔡瑩璧

職銜：

工商及科技局
常任秘書長（工商）

日期：

20.3.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工商及科技局（工 分目：
商科）

綱領： (3) 資助金：香港貿易發展局

管制人員：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

局長：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在總目 96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綱領(1)對外貿易關係部份，政府指該綱領的其中一項工作為「留意和匯報可能影響香港貿易及經濟利益的發展，以及就具體貿易事宜，游說當地政府和其他政府或與其磋商……」。

而在政府答覆編號 CITB(CI)007 中，該局指「貿發局聘請貿易顧問，搜集有關海外貿易法規變化和市場資料，以及監察是否有任何可能影響香港影響貿易及經濟利益的立法意圖或行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主管當局認為，貿易發展局可否從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取得會影響香港貿易及經濟利益的發展的資料，從而在 06/07 年度節省 1278 萬 5 元公帑？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單仲偕議員

答覆：

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與貿發局所聘請的貿易顧問分別透過自己的專業知識和網絡，監察和匯報當地可能影響香港貿易及經濟利益的行動或發展，及進行游說以維持和促進香港貿易利益或防止和減低海外施加限制性貿易措施對香港業界的影響等。

經貿辦與貿發局所聘的顧問各有所長，可發揮相輔相成的作用。

簽署：

姓名：

蔡瑩璧

職銜：

工商及科技局
常任秘書長（工商）

日期：

20.3.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工商及科技局(工商科) 分目：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工商)

局長：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就當局編號 CITB(CI)008 的答覆中，當局似乎正研究財政撥款如何使用，到底當局目前是否已有計劃如何動用有關撥款？若有，有關項目的詳情是甚麼？若沒有，當局以甚麼理由要求有關撥款？如何確保部門不會「為用而用」？

提問人： 譚香文議員

答覆：

我們在研究如何運用撥款時，會以用途、效益及迫切性等方面考慮應否進行有關的新措施和工作。從工商科和其轄下部門所調集的資源，主要是方便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在其所負責的政策範圍內推行新的措施和工作。我們目前正研究就政府電子貿易服務顧問檢討及香港參與泛珠三角區經濟貿易合作洽談會的所需資源調配。我們絕不會「為用而用」，推行不必要的項目，也不涉及要增加額外的資源。

簽署：

姓名：

蔡瑩璧

職銜：

工商及科技局
常任秘書長(工商)

日期：

20.3.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6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分目：

綱領： (1)對外貿易關係

管制人員：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

局長：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在總目 96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綱領(1)對外貿易關係部份，政府指該綱領的其中一項工作為「留意和匯報可能影響香港貿易及經濟利益的發展，以及就具體貿易事宜，游說當地政府和其他政府或與其磋商……」。

而在政府答覆編號 CITB(CI)007 中，該局指「貿發局聘請貿易顧問，搜集有關海外貿易法規變化和市場資料，以及監察是否有任何可能影響香港影響貿易及經濟利益的立法意圖或行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總目 96 綱領(1)於 04/05 年度用於上述工作的核准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 單仲偕議員

答覆：

總目 96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綱領(1)對外貿易關係下，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在 2004-05 年度的實際開支為 1.075 億元。有關"留意和匯報可能影響香港貿易及經濟利益的發展，以及就具體貿易事宜，游說當地和其他政府或與其磋商...." 的工作，屬經貿辦在綱領(1)下整體工作範疇的一部分，有關這方面的撥款並不能單獨劃分。

簽署：

姓名：

蔡瑩璧

職銜：

工商及科技局
常任秘書長（工商）

日期：

20.3.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6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分目：

綱領： (3) 投資促進

管制人員：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

局長：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就答覆編號 CITB(CI)019 及 CITB(CI)044，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既然投資推廣已聘有顧問負責推廣，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仍需要維持七個投資推廣小組的理據為何？政府有沒有考慮將投資推廣小組撥歸投資推廣署管轄，以減省資源、提升效益？如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 單仲偕議員

答覆：

投資推廣署透過設於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的投資推廣小組，與海外主要市場的準投資者保持緊密聯繫。此外，在未有投資推廣小組覆蓋的策略地點，投資推廣署亦聘用海外顧問，上述措施可以加強該署在現有市場的工作，也可涵蓋新的市場，因此投資推廣署同時需要投資推廣小組和海外顧問，在其負責的地方實行該署訂下的推廣策略和商業計劃。

在有關公司所處當地的投資推廣小組或海外顧問，要和在香港的投資推廣署總辦事處的有關組別攜手協力，才可成功爭取投資項目。經貿辦會繼續監察投資推廣小組的工作，以期確保成本效益。投資推廣署、經貿辦、投資推廣小組和海外顧問的工作會緊密配合，以減省資源和促進效益。

簽署：

姓名：

蔡瑩璧

職銜：

工商及科技局
常任秘書長（工商）

日期：

20.3.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綱領： (5) 貿易管制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局長：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1. 答覆 CITB(CI)021(b)提到 2006 年計劃巡查工廠及檢查裝運貨物的次數維持 68,800 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i 負責巡查人手數目為何、與上年度比較有沒有改變？若有，增加或減少了多少人；
 - ii 估計巡查的次數會否比原定目標為高？
2. 答覆(c)提到 2006 年計劃執行工廠紀錄核查的次數維持 190 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i 負責巡查人手數目為何、與上年度比較有沒有改變？若有，增加或減少了多少人；
 - ii 估計巡查的次數會否比原定目標為高？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 1.i. 在 2005 年，有 128 名人員經常執行巡查工廠及檢查裝運貨物的工作。此外，亦已按情況臨時重行調配 10 名人員以加強執法行動。在 2006 年海關會調配相同數目的常規人員負責執行計劃的巡查工廠及檢查裝運貨物工作。
- 1.ii. 除非紡織業的貿易環境發生未能預見的變化，我們預期巡查和檢查的數目不會顯著高於 2006 年的計劃目標。
- 2.i. 在 2005 年，有 28 名人員經常執行工廠紀錄核查的工作。這些人員有時因應工作需要而超時工作。在 2006 年海關會調配相同數目的人員負責執行計劃的工廠紀錄核查工作。
- 2.ii. 除非紡織業的貿易環境發生未能預見的變化，我們預期核查的數目不會顯著高於 2006 年的計劃目標。

姓名： 湯顯明

職銜： 海關關長

日期： 20.3.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綱領： (3) 保護知識產權及消費者權益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局長：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考慮收集被裁定觸犯侵犯知識產權人士按行業或職業分類的分項數字資料。

提問人： 單仲偕議員

答覆：

我們正研究如何修改現有的系統，以搜集被裁定觸犯侵犯知識產權人士按行業或職業分類的分項數字資料。我們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展開收集有關資料。

姓名： 湯顯明

職銜： 海關關長

日期： 20.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CITB(CI)10

問題編號

SV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綱領： (3) 保護知識產權及消費者權益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局長：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考慮增撥資源，以加強打擊網上侵權活動的宣傳及教育工作。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答覆：

我們將靈活調配現有資源，並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加強打擊網上侵權活動的宣傳及教育工作。

姓名： 湯顯明

職銜： 海關關長

日期： 20.3.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81 工業貿易署 分目：

綱領： (1) 對外貿易關係

管制人員： 工業貿易署署長

局長：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闡釋可從哪些渠道，取得有關海外貿易伙伴向內地製造產品實施的貿易保護措施（如反傾銷稅）的資料。

提問人： 方剛議員

答覆：

根據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有關透明度的規則，世貿組織成員有責任向世貿組織報告對其他成員採取的貿易措施，包括反傾銷措施。世貿組織秘書處整理有關資料後，會透過成員網站和定期報告向成員（包括中國香港）發布。香港特區政府各經濟貿易辦事處亦會積極協助蒐集那些和香港利益有關的針對內地貿易措施資料。

工業貿易署（工貿署）會密切留意針對內地的貿易措施，並透過發出商業資料通告，定期向港商和投資者發布有關資料。該等商業資料通告亦會上載到工貿署網站（www.tid.gov.hk），以供公眾閱覽。此外，工貿署於2005年1月特別設立反傾銷網頁（http://www.tid.gov.hk/tc_chi/trade_relations/ad/ad_content.html），為商號和公眾提供有關反傾銷的一般資料，包括美國和歐盟目前對中國內地產品採取的反傾銷措施個案資料。

簽署： _____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工業貿易署署長
日期： 20.3.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81 工業貿易署

分目：

綱領： (2) 支援及促進貿易

管制人員： 工業貿易署署長

局長：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政府下一次就《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進行檢討的時間為何？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政府已完成就《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對經濟影響的分析，並在 2005 年 4 月把研究結果提交立法會。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和檢討《安排》的實施情況，務求取得更大成效。

簽署：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工業貿易署署長

日期：

20.3.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81 工業貿易署

分目：

綱領： (2) 支援及促進貿易

管制人員： 工業貿易署署長

局長：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政府會否就《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的實行進行調查，以瞭解能為香港創造多少就業職位？若會，預計何時進行？若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政府已進行了一項有關《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對經濟影響的分析，並在 2005 年 4 月把研究結果提交立法會。該研究預計，在 2004 年和 2005 年，《安排》第一階段會為所涵蓋的 18 個服務行業創造超過 10 000 個新職位。我們會考慮日後在適當時間再進行類似的研究。

簽署：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工業貿易署署長

日期：

20.3.2006